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财规〔2022〕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和我省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反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3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8〕34号）、《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称防治资金），是指由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以及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防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及我省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三）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

资金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防治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突出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和水环境质量改善较好地区的激励。

第四条 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

- （一）流域水污染治理；
- （二）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五）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 （六）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通过中央防治资金安排用于支持能力建设的资金数不得超过防治资金下达数的 5%，省级防治资金不得用于水污染防治工作能力建设。

防治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景观建设、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

第五条 对中央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利用省级以及本级资金同步同向支持，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第六条 防治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防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市县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研究

提出工作任务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确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推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自评，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资金细化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预算绩效管理。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资金细化使用方案，根据职能具体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防治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按照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推动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中央防治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资金部分参照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省生态环境厅可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项目。未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的不参与中央资金分配。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结合工程投资额、工程经济效益等对资金分配提出测算结果。

省财政厅可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生态环境改善成效、预算执行率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体现结果导向。

第九条 省级防治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流域上下游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省级资金部分参照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包括:

(一) 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

(二) 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系统治理省级示范项目。

本条第二项所称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系统治理省级示范项目,是指为推动“十四五”期间跨市域水体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确定的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开展以县域为单元确定示范项目。根据省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跨市域水体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作为省与市县共同事权,省级财政给予重点支持。省生态环境厅可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示范项目。

第十条 防治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下达。

(一)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收到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0 日内,由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预算分配建议,确定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对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资金分配涉及省财政直管县的按照省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二) 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预算分配建议,确定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省生态环境厅预算分配建议,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 60 日内下达

预算，原则上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十一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于年度终了时开展绩效自评，填写绩效自评表，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防治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应对上述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于每年5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属于中央防治资金的，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防治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报送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防治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防治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不得通过“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防治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使用防治资金。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7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